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
聯絡人：張慈恩

電話：02-8512-6483

傳真：02-8995-6425

信箱：ha0716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430089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鼎獎獎勵辦法、第49屆金鼎獎報名須知 (114D007663_114D2005161-01.pdf、114D007663_114D200516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金鼎獎獎勵辦法」、「第49屆金鼎獎報名須知」，請貴機關及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49屆金鼎獎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受理報名，有意報名政府出版品類獎項者，請由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、學校共同合作之出版單位，於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、學校授權同意後，逕上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) 報名；若為行政法人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則自行至線上報名。
- 二、另歡迎以書面方式，踴躍推舉對我國出版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之國民，參賽金鼎獎「特別貢獻獎」，相關表件詳報名須知。
- 三、金鼎獎採網路報名，請至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 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) 辦理報名事宜；如有報名相關疑問請洽：



(一)政府出版品類：

1、圖書獎：鐘先生(02)8512-6491。

2、數位出版獎：黃先生(02)8512-6221。

3、雜誌獎：張小姐(02)8512-6483。

(二)特別貢獻獎：張小姐(02)8512-6483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